

DB41

河南省地方标准

DB 41/T 774—2012

食用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规范

2012 - 12 - 18 发布

2013 - 02 - 18 实施

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济源市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济源市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尚光贞、吴明、晋四清、汪醒平、张培玉、吴荣平、张利平。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郑霞娟、曹贤、成翠霞、牛景景、李建东、葛慧丽、原维梓、张琳、彭红玲、高峰。

食用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菌的产品分类、检验项目和限量值、检验方法、抽样、判定规则、检测结果填报。
本标准适用于河南省境内生产或销售的食用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检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
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T 5009.11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 GB/T 5009.12 食品中铅的测定
- GB/T 5009.17 食品中总汞的测定
- GB/T 5009.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
- GB/T 5009.188 蔬菜、水果中甲基托布津、多菌灵的测定
- NY/T 761 蔬菜和水果中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残留的测定
- NY/T 1257 食用菌中荧光物质的检测
- NY/T 1456 水果中咪鲜胺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3 产品分类

见表1。

表1 产品分类

产品分类	主要品种
鲜食用菌	香菇、蘑菇、平菇、金针菇、草菇、鸡腿菇、杏鲍菇等
干食用菌	香菇、黑木耳、猴头菇、鸡腿菇、银耳、杏鲍菇、茶树菇等

4 检验项目和限量值

检验项目和限量值应符合表2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有机磷、有机氯、拟除虫菊酯类农药的测定

按NY/T 761的规定执行。

表 2 检验项目和限量值

序号	检验项目	限量值 (mg/kg)	序号	检验项目	限量值 (mg/kg)
1	氧乐果	不得检出 ^a (0.02)	8	多菌灵	≤0.5
2	乐果	≤1	9	咪鲜胺	≤2
3	敌敌畏	≤0.2	10	荧光增白剂	阴性
4	毒死蜱	≤0.05	11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50
5	氰戊菊酯	≤0.5	12	总砷 (以 As 计)	鲜≤0.5 干≤1.0
6	联苯菊酯	≤0.5	13	铅 (以 Pb 计)	鲜≤1.0 干≤2.0
7	百菌清	≤5	14	总汞 (以 Hg 计)	鲜≤0.1 干≤0.2
注 1: 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生产及使用的农药不得检出。 注 2: 没有产品分类的适用于所有食用菌。					
^a 括号内为检出限。					

5.2 多菌灵的测定

按GB/T 5009.188的规定执行。

5.3 咪鲜胺的测定

按NY/T 1456的规定执行。

5.4 荧光增白剂的测定

按NY/T 1257的规定执行。

5.5 亚硫酸盐的测定

按GB/T 5009.34的规定执行。

5.6 总砷的测定

按GB/T 5009.11的规定执行。

5.7 铅的测定

按GB/T 5009.12的规定执行。

5.8 总汞的测定

按GB/T 5009.17的规定执行。

6 抽样

6.1 抽样方案

抽样前应制定抽样方案。

6.2 抽样用具

手套、抽样袋、保鲜袋、纸箱、标签和封条等抽样用具，抽样用具和包装容器应清洁、干燥、无污染。

6.3 抽样人员

抽样人员应不少于2人。抽样人员应持个人有效证件（抽样证或工作证）、抽样单和相关文件等。

6.4 抽样方法

6.4.1 产地

每个菌棚为一个抽样单元，100个棚以下随机抽5个棚，100个棚以上随机抽10个棚，5个棚以下全抽，在每个抽样单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布设不少于5个抽样点，在抽样点范围内随机抽取菌产品作为检测样本。

6.4.2 批发市场

散装样本应视堆高不同从上、中、下分层取样，每层从中心及四周五点取样。包装产品在堆垛的不同部位上、中、下过四角抽取相应数量样本。

6.4.3 农贸市场和超市

同一食用菌样本应从同一摊位抽取。

6.4.4 抽样量

产地每个抽样点不少于1kg；批发市场散装产品每个抽样点不少于1kg，包装产品100件以下取5件，100件~1000件取10件，1000件以上取15件；农贸市场和超市每个抽样点不少于1kg。

6.5 填写抽样单

抽样人员应在现场填写抽样单，经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双方确认无误后，样品用封条封好，在抽样单上签字或盖受检单位公章。抽样单分三联，第一联由质检机构存根，第二联随待检样品，第三联交受检单位。

7 判定规则

所检测项目全部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一项以上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的，则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8 检测结果填报

检测完成后应及时出具监督抽检结果和检验报告，检验报告格式见附录A。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检验报告格式

(报告编号)

检 验 报 告

产（样）品名称_____

受 检 单 位_____

检 验 类 别_____

(检测单位名称)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2.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3.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4. 报告涂改无效。
5. 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应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 未经检验单位同意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单 位：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Email：

(检测单位名称)

检 验 报 告

(样品编号)

共2页 第1页

产（样）品名称		型号规格	
		商 标	
受检单位		检验类别	
生产单位		样品等级、状态	
抽样地点		抽样日期	
样品数量		抽 样 者	
抽样基数		原 编 号	
判定依据		检验项目	
所用主要仪器		实验室环境条件	
检 验 结 论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制表：

审核：

批准：

(检测单位名称)

检 验 结 果 报 告 书

(样品编号)

共2页 第2页

检验项目	计量单位	标准值	检验值	单项结论	检验方法